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Worldg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與陳嘉慧女士(「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中鷹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5,100股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總代價為6,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20,000,000股合併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33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0.33港元，倘股份合併於發行代價股份之前已生效)向賣方(或其代名人)償付(「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代價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20,000,000股合併股份)，該等代價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該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而特別授權為附加在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向董事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且不得損害或撤回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加蓋本公司公章(倘需要)，且採取及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而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其他事宜及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之事宜。」

2. 「動議：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有關限制；
- (c)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亦不會向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任何或所有事項或使之生效而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且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3.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普通股(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9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法定股本增加」)；及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法定股本增加或與之相關而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黎國禧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  
5樓5D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不得視作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黎國禧先生(主席)

徐嘉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黃凱欣女士

馬健雄先生

本通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gate.com.hk>內登載。